

关于开展中小学校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贯彻全国中小小学“五项管理”落实推进视频会要求，加强中小小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，根据市《层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“五项管理”督导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我区将于2021年5月下旬起组织开展中小小学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时间。

5月下旬至6月30日。

二、督导对象。

全区中小小学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重点督导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四、督查安排

1. 自查自纠。学校应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国家、省、市“五项管理”相关文件，并对照文件精神在6月5日前做好自查自纠，保障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2. 区级督导。在学校完成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全体责任督学结合《武进区中小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表》，采用查阅资料、访谈座谈、问卷调查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校督导。区教育局组织相关科室采用“四不两直”方式进校现场

督查。责任督学和区教育局现场督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学校课表、教师名册、作息时间表、学校“五项管理”相关制度。

3. 上级督查。省、市督导办对社会反响强烈、问题突出的学校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开展现场督导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1. 督导组人员入校督导前要主动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。

2. 各校及时总结本校“五项管理”的执行落实、工作亮点、存在问题、下步工作措施等情况，于6月30日前将总结文字稿和《武进区中小学校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表》签字盖章照片发1520812591@qq.com。联系人：钟桂芳，联系电话：86312575。

附件：1. 省《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责任督学进行“五项管理”督导的通知》

2. 市《层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“五项管理”督导的通知》

3. 《武进区中小学校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表》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1年5月27日